

公共管理学院 2016 级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记实申报

认证项目表

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评价标准	认证办法
1. 基础思想类	①遵守各项校纪校规	如有违纪，成绩降档	由各班测评小组对上述行为进行日常记实和监督，加分项目必须真实可信。
	②班、团、党支部会议、讲座、报告	无故缺席者，扣 1 分/次	
	③非强制性班级、党团活动	组织策划和协助，加 1 分/次；参与，加 0.5 分/次	
	④社会实践	实践表格未交，扣 1 分；获省级先进个人称号，加 3 分；获校级先进个人称号，加 2 分	
	⑤志愿者活动	参加，加 1 分/次	
	⑥好人好事	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加 1 分/次；见义勇为加 2 分/次；义务献血（须出示献血证）加 5 分/次	
2. 科研活动类	①参加挑战杯、蒲公英创业大赛	院级立项，加 2 分；校级立项，加 4 分；推荐参加省级评比，加 6 分；推荐参加国家级评比，加 8 分	该大类必须有论文刊登期刊、杂志复印件，或者网站公示等。 论文第二作者以下（包括第二作者）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，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0.9, 0.8, 0.7, 0.6, 0.5 后作“四舍六入五不变”，且同一作品/同一类别项目不累计加分，只取最高分。
	②参加 SRTP	立项负责人，院级加 1 分、校级 2 分；参加研究，完成项目完成全过程（1-5 人），加 3 分；参加结题答辩（1-5 人），加 2 分	
	③参加学院论文报告会、模拟市长论坛	上交论文，加 2 分；获奖加分参见“竞赛获奖类-院级竞赛获奖”	
	④论文发表（非通讯报道类）	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，第一作者加 10 分；国际和国内二级学术刊物，第一作者加 8 分；浙大学报级，第一作者加 6 分；其他正式学术刊物，第一作者加 4 分；学院内部刊物，第一作	

		者加 2 分	
3. 文体活动类	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类活动	组织策划和协助，加 2 分/次；参与，加 1 分/次；获奖加分参见“竞赛获奖类”	需要提供活动参与证明（公示名单、证书等），由各班测评小组审核。
4. 竞赛获奖类	①院、校级竞赛获奖	一等奖加 4 分；二等奖加 3 分；三等奖加 2 分；优胜奖加 1 分	所有获奖加分必须有证明材料（证书或网上公示），且同一作品/同一类别项目不累计加分，只取最高分。
	②省级竞赛获奖	一等奖加 6 分；二等奖加 4 分；三等奖加 3 分；优胜奖加 2 分	
	③国家级竞赛获奖	一等奖加 8 分；二等奖加 7 分；三等奖加 6 分；优胜奖加 5 分	
5. 社会工作类	①党 支 部 书 记（正副）、学校或学院各学生组织负责人（正副）	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-4 分	任期满一学年才可得全分，不满一年超过半年减半加分，其余不加分。
	②学校或学院各学生组织部长（正副）、党支部支委、班长、团支书	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分别加 7 分、5 分、3 分、-3 分	任多项职务的，只选最高项进行评定。如其他工作为不合格，则在最终得分上酌情扣分。
	③班委、干事	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、-2 分	比例大约为：优秀 40%（机动比例 10%）、良好 40%（机动比例 10%），合格&不合格 20%（机动比例 10%），最终各比例之和为 100%。
6. 不列加分项目	①四、六级证书等各种外语证书 ②驾照等各项技能证书 ③奖学金、优干、先进党、团员等荣誉均不加分 ④校外的兼职 ⑤校内勤工助学 ⑥各种学生组织、社团的内部活动		